

## 建筑务工人员工资保障金支付保函

编号：\_\_\_\_\_

致：\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

我方接受\_\_\_\_\_（以下简称：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就\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编号为\_\_\_/\_\_\_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应履行的建筑务工人员工资保障金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提供如下担保：

一、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上述工程项目由被保证人按规定应缴纳的建筑务工人员工资保障金的支付。

二、本保证担保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万元整）。

三、本保证担保的方式为：见索即付。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

四、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本保函生效之日（\_\_\_\_年\_\_月\_\_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60 日内。

五、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贵方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支付通知后的1个工作日内，立即向受益人支付保障金，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保证责任的解除与免责

1、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到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2、因不可抗力、政府的政策变化或者政府命令造成被保证人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被保证人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并同时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调查核实证明材料。

八、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我方指定法院。

九、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且加盖公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